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国际业务日益增多，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结构性远期、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未按照《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进行杠杆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

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

上述外汇衍生品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定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

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审批程序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并获得了监事会的一致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

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且公司拟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制订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鉴于公司外贸业务的销售额比较高，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